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3—6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康楚峰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康楚峰”)取得了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恩公司”)企业国有股权唯一受让入资格,以挂牌底价700万元受让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所持三恩公司70%的国有股权。

2. 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同意保康楚峰参与竞买三恩公司企业国有股权,并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受让的具体事宜。

3. 本次股权转让宜昌兴发已履行了相关国资报批程序。

4. 本次收购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水系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获取上游优质硅石矿资源,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5.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2013年9月4日,公司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保康楚峰化工有限公司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70%的国有股权,授权经营层全权办理本次受让的具体事宜。上述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参与竞买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国有股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水系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获取上游的优质硅石矿资源,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社会效益。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分别作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根据宜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资格确认结果通知》,保康楚峰已取得了三恩公司企业国有股权唯一受让入资格。经双方协商一致,2013年10月16日保康楚峰与宜昌兴发签订了《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合同》,以挂牌底价700万元受让宜昌兴发所持三恩公司70%的国有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一家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地:兴山县古夫镇高坝大道58号,法定代表人:李国璋,注册资本:人民币5亿元,经营范围:国有资本营运、产权交易(限于兴山县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磷化工系列产品及精细化工产品、黄磷、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有机过氧化物、腐蚀品(有效期至2015年05月20日止);磷矿石、煤炭购销(有效期至2013年6月22日止);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或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的、仪器仪表、零配件、纯碱、农药、化学肥料(有效期至2016年10月22日);建筑材料的销售业务;房屋租赁;洗车、洗车服务。经营范围中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目前宜昌兴发持有公司24.41%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12年12月31日,宜昌兴发持有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总资产170.38亿元,负债114.01亿元,净资产56.37亿元。2012年实现净利润190.51亿元,净利润4.07亿元。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湖北三恩硅材料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襄阳市谷城县,是一家以硅石矿露天开采、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矿山企业,注册资本800万元,宜昌兴发持股70%,个人股东向代德持股30%。注册地址:谷城县南河镇三岔村,法定代表人:余春华,许可经营范围:谷城柳沟湾硅石矿、硅石矿露天开采。磨坊娅硅石矿、硅石矿露天开采。大尖子山硅石矿、硅石矿露天开采。

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三恩公司总资产2884.05万元,负债2093.60万元,净资产790.45万元。2012年实现销售收入899.50万元,净利润1.09万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三恩公司总资产3159.97万元,负债2405.86万元,净资产751.11万元。2013年1-6月,实现销售收入308.15万元,净利润-32.63万元。

三恩公司是由自然人向代德和谢建群于2009年5月12日发起设立,注册资本800万元,其中谢建群出资500万元,占股本的62.5%;向代德出资300万元,占股本的37.5%。2011年10月6日,宜昌兴发与三恩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出资560万元收购谢建群全部股权和向代德部分股权。股权转让后,宜昌兴发持有三恩公司70%的股权,向代德持有三恩公司30%的股权。

本次受让标的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涉及业务情况
三恩公司拥有柳沟湾硅石矿和大尖子山硅石矿两个硅石矿采矿权,三恩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襄樊市谷城县均洋硅业有限公司拥有磨坊娅硅石矿和的采矿权。根据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师出具的《天地源矿评报字[2013]第072号、073号、076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上述采矿权评估值(1929.69万元),均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采矿权基本情况
柳沟湾硅石矿,采矿许可证号:C420602009127130004816,面积0.1339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09年12月15日至2019年12月15日,可利用资源储量为77.67万吨,开采回采率96%,可采储量67.38万吨,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6.74年。

大尖子山硅石矿,采矿许可证号:C4206252010087130073996,面积0.008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3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8日,可利用资源储量为18.61万吨,开采回采率96%,可采储量17.87万吨,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8.94年。

磨坊娅硅石矿,采矿许可证号:C4206252010087130074002,面积0.1535平方公里,有效期至2013年2月28日至2015年2月28日,可利用资源储量为11.23万吨,开采回采率96%,可采储量10.78万吨,生产规模为2.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5.39年。

2. 矿业权是否已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三恩公司按时足额缴纳了与矿业权相关的各项费用。

3. 矿业权权属转移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受让上的股权所涉及及矿业权仍在原公司名下,矿业权未发生变更,故不涉及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履行矿业权的权属转移程序。

4. 矿业权是否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或其他权利争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及的采矿权,不存在权利担保或权利争议之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保全、强制执行的情形。

五、评估情况及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京评报字[2013]第101号《评估报告》并经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备案,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6月30日,三恩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9.67万元,评估值为998.0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938.92	1,207.00	268.08	28.55%
非流动资产	2	1,659.27	1,258.92	869.65	52.41%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	911.60	509.88	-401.72	-44.07%
投资性房地产	6	-	-	-	-
固定资产	7	263.14	223.57	-39.57	-15.04%
无形资产	8	360.24	1,795.48	1,435.24	398.41%
商誉	9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0	124.30	-	-124.3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	-	-	-
资产总计	12	2,598.19	3,735.93	1,137.74	43.79%
流动负债	13	2,737.86	2,737.86	-	0.00%
非流动负债	14	-	-	-	-
负债总计	15	2,737.86	2,737.86	-	-
净资产	16	-139.67	998.07	1,137.74	814.59%

本次三恩公司评估值比账面增值1,137.74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一)三个采矿权评估增值较大,根据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师出具的《天地源矿评报字[2013]第072号、073号、076号采矿权评估报告》,其账面价值为873.07万元,评估价值为1929.69万元,导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较大。

(二)流动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市场价格上扬及账面价值的构成与评估价值口径差异所致。

(三)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在被投资企业湖北省襄樊市谷城县均洋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均洋”)和谷城县三恩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谷城三恩”)评估减值所致,其中:谷城均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减值809.88万元,谷城三恩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负值,按三恩公司占谷城均洋和谷城三恩100%的股权比例计算,三恩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减值401.72万元。

(四)固定资产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评估价值减值所致。三恩公司的固定资产大部分处于闲置震动,多处于露天状态,以致造成减值。

本次交易标的为三恩公司70%的股权,交易价格以经备案评估值作为参考。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以挂牌底价700万元受让宜昌兴发所持三恩公司70%的股权。

六、国有产权交易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宜昌兴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保康楚峰化工有限公司

(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甲方依据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标的企业的《改制方案》已经法定批准或备案程序。

甲方依法就标的企业改制所涉及的《职工安置方案》已经法定表决程序通过。

乙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就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已在产权交易机构完成公开挂牌。

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受让甲方所拥有的转让标的事项,已依法和章程的规定履行了批准或授权程序。

(三)产权转让方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和甲方批准,本转让标的采取招标的方方式转让。依照上述规定,产权交易机构于2013年8月23日至2013年9月22日在《三峡晚报》及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在公告期内有一个竞买人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意向登记注册。

(四)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经公开竞价结果,或协议转让之批准文件,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柒佰万元(即:人民币小写700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五)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
甲方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关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关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关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获得产权交易机构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到登记机构办理标的企业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登记机构为办理完登记手续并颁发标的企业新的营业执照之日,视为产权交易完成之日。

产权交易完成之日起五日内,双方应商定具体日期、地点,办理有关产权转让的交割事项,甲方应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企业的资产、控制权、管理权移交给乙方,由乙方对标的企业实施管理和控制。

乙方将原标的企业的注册,将其资产并入本企业或其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需要办理相关证书或批件的过户手续主体变更手续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六)过渡期安排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标的企业及其资产负有善意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目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及标的企业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或不得清偿)书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业务除外,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意管理义务,标的企业有关资产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有效性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时起生效。

七、受让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三恩公司的控股股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优质的硅石矿资源保障能力,为公司大力发展水系系列精细化工产业提供良好基础,从而为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

截至目前,三恩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委托理财事项。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3-90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截止2013年10月16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1. 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3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10月8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度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目前公司正在准备申报材料。

2. 近期有媒体报道:土地流转信托计划已获监管层批准,试点地点为安徽省宿州市,试点可流转面积达6千亩。本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宿州市,是该市唯一的一家上市公司,目前本公司在宿州市拥有土地储备500多亩,均为商住用地,截止目前尚未参与任何土地流转信托计划。除此之外,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ST华新 公告编号:2013-09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881.6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584.83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2006年4月26日,本公司因2004年和200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9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

公司2006年开始审计净利润7,204,444.9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028,181.07元。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3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第13.2.6条、13.3.1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自2007年3月21日起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从“SST华新”变更为“ST华新”。

2013年7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华新”变更为“ST华新”。

二、关于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查询,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信息。

2. 公司2013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9,137,928.77元,每股收益为0.24元。公司预计2013年第三季度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未达到预期,预减或预亏的业绩预告尚未公告。

3. 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将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010 股票简称:ST华新 公告编号:2013-096

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201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25,881.62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4,584.83元,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2006年4月26日,本公司因2004年和2005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结果显示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06年5月9日开始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

公司2006年开始审计净利润7,204,444.9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028,181.07元。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3月1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公司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5月修订第13.2.6条、13.3.1条第三项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自2007年3月21日起本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从“SST华新”变更为“ST华新”。

2013年7月19日公司实施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公司股票恢复交易,公司股票简称由“ST华新”变更为“ST华新”。

二、关于撤销本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股票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13-07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进展公告》,初步确定本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程序较为复杂,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不超过30天。

目前,公司与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凯诺科技 编号:临 2013-034号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31327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 2013-04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及 整改措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2013年度现场检查工作安排,2013年7月23日至8月2日,湖南证监局对本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2013年10月9日,公司向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南科力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3第35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中指出,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科力远高技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控股”)与我公司拥有镍板贸易业务,并存在共同的销售客户,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接到函件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组织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对照在函件进行了认真研究与分析,并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将主要情况说明及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与我公司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科力远控股成立于2001年6月8日,2007年4月完成股权收购成为我公司第一大股东,2008年4月公司向科力远控股购买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科力远控股将其拥有的电池类资产及业务注入上市公司,仅保留镍板及其贸易业务。

2008年以来镍价大幅下跌,由于电解镍是我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降低镍价下跌的风险,我公司逐步开展了镍板贸易业务,从而导致了与科力远控股均存在镍板贸易的情况。

我公司与科力远控股共同存在的贸易品种是电解镍。电解镍市场供应量充足,并非紧俏商品,在上海有大量的现货贸易商从事镍板贸易,且电解镍市场价格高度透明,其价格波动与国外LME期货市场价格涨跌以及国内现货电子盘保持高度一致。国内主要现货供应厂家甘肃金川

集团每天对市场公开电解镍出厂价格,上海有色金属网及长江现货网等网站也有公开的价格信息。因此,电解镍贸易是高度透明的交易,贸易商根据市场价格相互买卖进出出现货镍,获得差价收益。科力远控股虽然与我公司均有电解镍的贸易业务,偶尔会出现共同客户,但没有发生实质性竞争冲突及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存在同业竞争的整改措施
我公司镍板贸易是阶段性的业务安排,从2011年收购日本湘南工厂以来,公司全力聚焦油电混合动力汽车(以下简称“HEV”)电池业务,HEV电池的销售额已达到2011年26,915.35万元(4月30日完成交割),2012年62,726.94万元,呈现出稳步增长的趋势。从2012年开始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已经明确逐步压缩并退出贸易业务,聚焦HEV电池业务的发展,公司贸易收入已经从2011年145,537.19万元递减到2012年48,417.67万元,2013年上半年14,601.10万元。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经2013年10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退出镍板贸易业务之日起不再发生新的镍板贸易业务,并在履行完现有合同并处理掉库存后,全面退出镍板贸易业务。退出该项业务符合我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且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此次湖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对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认识,促进公司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运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公司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3-044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8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财富富车3号产品,投资期限90天,详见公司于2013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委托理财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二、委托理财履行情况
公司接到银行通知,上述合同所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银行如期如约支付公司本金5000万元及投资收益679,383.56元。合同履行完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额度至3.1亿元,该3.1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根据上述决议,又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于2013年10月15日继续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04期。

理财产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1404期
2. 认购理财产品本金总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 理财产品期限:产品到期日2013年12月19日
4. 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回购、拆借、同业存款、专户计划。

5. 投资收益支付:
此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产品和产品收益,产品收益率4.6%/年。

6.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关联关系。
7. 风险提示
7.1 政策风险:此理财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规政策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有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发生;进行。

7.2 市场风险:投资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收益不受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此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7.3 延迟兑付风险: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7.4 流动性风险:由于客户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产品到期日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将无法取回产品本金及产品收益。

7.5 再投资风险: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提前终止终止权,导致理财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的期限。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产品收益。

7.6 募集失败风险:因募集原因,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7 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本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无法及时获取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7.8 不可抗力风险: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的部分免除违约责任。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和应对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投资于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 应对措施
2.1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与银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查。

2.3 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内部审计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2.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2.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 2013-3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